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财〔2016〕7号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中专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于近期组织开展 2016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资〔2016〕32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财资〔2016〕33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资产清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资产清查，是国家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学校 and 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切实加强学习培训，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查方案，加强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组织实施，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任务。

二、清查时点和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查范围包括省教育厅机关、财务隶属关系在省教育厅的省属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见附件 1）。各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根据苏财资〔2016〕33 号文件要求，本次清查增设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资企业情况表，由出资单位统一填报。

三、清查工作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各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资产清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产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本次资产清查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工作布置。召开资产清查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时

间为6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地点在省教育厅406会议室（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请各单位资产、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各1名，以及具体从事资产清查工作的同志1-2名参加。

（二）全面清查。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内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信息系统中登记资产盘点信息、填报相关报表。社会中介机构须在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入围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有关资产清查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与方法、报表及填写说明等，参见本通知相关附件。

（三）结果报送。请各单位于8月15日前，将资产清查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具体包括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均一式两份，以及纸质材料的电子版。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的格式参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四）汇总上报。省教育厅于8月31日前审核汇总各单位的资产清查结果，并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于6月2日前，将《事业单位导入资产清查系统单位名单报表》（附件6）的EXCEL格式电子表，以及《资产清查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参会人员名单》（附件7），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二）请各单位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

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对资产损溢、资金挂账等事项应按规定填报，经规定程序审批后再进行账务处理，切实做到资产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

（三）为确保资产清查数据完整、准确，省财政厅暂停了资产处置审批，省教育厅也暂不受理资产处置审批事项，待资产清查工作完成后再予恢复。各单位的待处置资产（含已报未批的），请在本次资产清查过程中上报。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按规定程序处置完毕的资产，资产清查时按“无盈亏”处理。

省教育厅资产清查工作联系人：张晓宁、陈忠斌，联系电话：025-83335782、83335719，电子信箱：chenzhhb@ec.js.edu.cn。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财务处，邮编：210024。本文及附件可在“江苏教育”网的“下载中心”或“苏教资工作群（515011794）”下载。资产清查系统技术咨询联系人：易刚，联系电话：13901594174。

- 附件：
- 1.省教育厅 2016 年国有资产清查范围一览表
 - 2.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 3.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 4.《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指

南》（请上网下载）

- 5.《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信息系统用户手册》（请上网下载）
- 6.事业单位导入资产清查系统单位名单报表
- 7.资产清查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参会人员名单



附件 1

省教育厅 2016 年国有资产清查范围一览表

No.	单位名称	备 注
一、省教育厅（机关）		
1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二、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1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2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3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4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含《江苏高教》编辑部
5	江苏省电化教育馆（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中心）	
6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7	江苏省教育发展投资中心	
8	江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9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	江苏省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11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12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1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14	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	
1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含原省教科所和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三、省教育厅直属学校		
1	南京师范大学	
2	南京医科大学	含附属口腔医院
3	南京中医药大学	

No.	单位名称	备 注
4	南京工业大学	
5	南京林业大学	
6	南京艺术学院	
7	南京邮电大学	
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9	南京财经大学	
10	南京审计大学	
11	南京工程学院	
1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1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14	江苏警官学院	
15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6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8	苏州大学	
19	苏州科技大学	
20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1	常熟理工学院	
2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3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4	常州大学	
25	江苏理工学院	
26	江苏大学	含江滨医院
27	江苏科技大学	
28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29	江苏师范大学	
30	徐州医科大学	含附属第三医院

No.	单位名称	备 注
3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2	淮海工学院	
33	南通大学	
3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5	扬州大学	
36	盐城师范学院	
37	盐城工学院	
38	淮阴师范学院	
39	淮阴工学院	
40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41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42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43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5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46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7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8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49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50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1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2	江苏省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53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54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5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6

事业单位导入资产清查系统单位名单报表

本单位信息	
行政区域代码/预算代码	财政部门填行政区域代码，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填预算代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使用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下属单位总数（个）	

(高校名称) 导入清查系统单位名单					
预算代码	单位名称	报表类型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资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制说明：

- 1、预算代码、单位名称、报表类型为必填项目；
- 2、报表类型：单户表、汇总表；
- 3、单位执行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报表类型为汇总表不需要填此列；
- 4、请各单位在“苏教资工作群（515011794）”中下载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填报。

附件 7

资产清查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 参会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能部门名称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职能部门负责同志
					资产清查工作人员

注：本表将作为资产清查工作联系使用，请各单位务必及时、完整、正确填报。

抄送：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印发
